

散文精选

夔门一墨

□ 张昆伦

船过瞿塘峡口,首先映入人们眼帘的便是那两个擎天大字——“夔门”。

夔门,是长江从四川盆地涌入三峡的咽喉,两岸赤甲山与白盐山拔地而起,江面骤然收窄至不足百米,江水在峡谷中咆哮奔腾,古人称之为“夔门天下雄”。这样的地方,天然地召唤着笔墨。因此,千百年来,来来往往的达官贵族、文人墨客,乃至无名过客,都在这里留下过笔墨。从南宋赵公硕的《皇宋中兴圣德颂》,到明代沈庆的《赋瞿塘上峡》,再到近代冯玉祥将军的“踏出夔巫,打走倭寇”。满壁题刻,层层叠叠,仿佛一部镌刻在石头上的长江通史。

在这满壁书迹之中,“夔门”二字格外沉着出众,其落款竟为一个如今知者不多的名字——刘心源。刘心源,字亚甫,号幼丹,又号夔巫,道光二十八年生于湖北嘉鱼。他出身书香门第,年少丧父,靠兄长支持读书。他是晚清进士,历任翰林院编修、监察御史,做过夔州知府,还担任过湖北第一任民政长。但他的心事似乎并不全在仕途上。他一生嗜好金石之学,攀崖拓碑不畏险阻,甚至不惜“质裘被以购”青铜器与古币,亲采精拓,校录博研,从无间断。“质裘被以购”,在旁人看来近乎痴癫,在他却是理所当然。

金石之学,说到底就是与时空对话。那些锈迹斑斑的青铜铭文、漫漶不清的石刻碑版,在旁人眼里不过是破铜烂铁,在他眼中却是古人留下的信物。他历时十七年写成《古文审》八卷,时人称之为“集古文之

大成”;又有《吉金文述》二十卷、《乐石文述》四十卷,著述等身。其书法融篆、隶、楷、行为一体,尤以新体魏碑见长,与杨守敬、张裕钊并称“湖北三大书法家”。

刘心源与夔门之缘始于光绪二十一年。那一年他被简放为四川夔州知府,次年正式赴任。那时的他不知道自己日后会以“夔巫”为号,也不知道“夔门”二字会刻上瞿塘峡口的石壁,更不知道百年之后三峡工程蓄水,这块题刻会连同整片石壁被切割下来,搬迁到更高的地方重新安置。彼时的他,只是一个从江汉平走出去的读书人,他在夔州做了三年知府,任内剿匪安民、赈济灾荒,颇有政声。四川总督鹿传霖曾保荐他升迁,却因他不肯行贿,被部议驳回,终究未能升上去。不贿而不得迁,这是晚清官场中最寻常的逻辑,也是最令人心凉的道理。刘心源似乎并不在意这些,他把自己关在金石的世界里,研究铭文,考释文字,用墨拓替代宦游,用书法对抗虚无。他在夔州期间自号“夔巫”。一个“巫”字,深藏多少自嘲与深情,他不是夔州人,却把这片山水认作了自己的精神归宿。他离开夔州时,百姓自发聚集,送万民伞、立德政碑,颂扬他的功德。对于一个读书人来说,这或许比朝廷的封赏更加珍贵。

真正让刘心源把名字刻入山河的不是官阶,而是那一笔墨迹——“夔门”。这二字既有汉隶的方正沉着,又兼合魏碑的刚健笔意。隶书本是汉代的官方字体,讲究规矩

法度;魏碑则是南北朝时期的石刻书体,棱角分明,骨力开张。二者本属不同的书法体系:一为正体,一为变体。刘心源却将它们有机熔铸在一起,既显古雅庄严,又具雄浑之气。这不是炫技,而是一个金石学家毕生浸淫于青铜铭文、石刻碑版之后自然生发的笔意。

一字“夔”,一字“门”。夔是夔州之夔,门乃天下之门。夔,本是神话中独脚的神兽,《山海经》里说它声如雷霆。夔州以此命名,本身就带着蛮荒与神异的色彩。而“门”,则把这道峡谷嵌入了中国人最古老的想象框架之中——门是边界,是通道,是抵达和离开交界。夔门正是这样一个地方:过了这道门,江水便进入险峻的峡谷,再也没有回头之路。那些即将入川的旅人从这里望去,大多是未知和险阻;那些即将出峡的游子回头一望,则是渐行渐远的家园。一人一出,一生一世,长江之水千年如一地流过这道门,带着无数人的悲欢。

自刘心源将“夔门”刻于白盐山的粉壁墙上,便与张朝鼎所书的“瞿塘”相映成趣。日月升降,江水涨退,船来帆往,这两个隶书大字始终立在峡口,成为长江上游最具辨识度的地理标识。三峡工程蓄水前,瞿塘峡摩崖石刻面临被淹没的命运。经过相关专家反复论证,“夔门”“瞿塘”等四块题刻被切割下来,搬迁到距原址下游约六百米处的另一处悬崖上重新镶嵌,这是人类对一个地理标识的挽留。江水涨了,石刻被移到了更高的地方,从某种意义上看,这恰恰构成了一个绝妙的隐喻:水可以淹没石头,但文字不可战胜。当“夔门”二字在新的石壁上重新立起,它们便不再仅仅是地理的标记,而成了一种文明的宣言:我们记得,我们记录,我们将它们交给未来。

刘心源从科举入仕,到地方为官,经历了甲午之败、庚子之变、辛亥鼎革,目睹了一个王朝的终结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在这纷繁的人世变迁之中,他始终没有放下笔墨和金石。书法是他的安身立命之所,更是他与这个世界对话的方式。真正令人低回的,或许是他身世的另一重微妙的对应。本是洪湖之子,从小看惯了水,听惯了水,水的脾性自然融进了他的骨血。科举高中后,他走南闯北,最后到夔州做知府。夔门是长江最窄、最急、最险的地方,也是最大的水。他从一片平原的水,来到一道峡谷的水,这道门,像是命运专门为他安排的。一个洪湖人,把“夔门”两个字刻在了长江最窄的那道门上,也刻进了自己的名字,将山水的归属变成了个人的印记。仿佛他从来就应该站在这里,仿佛这道门一直在等一个人来命名它,而他便以最郑重的方式回应了这份等待。

刘心源这个名字如今虽少有人提及,但“夔门”二字还在。每一个乘船经过的人都会看见它,或识得书法,或不识书法,但都会感受到一种分量:“夔门”替他与长江一同呼吸,替他在每一个黄昏和黎明,面对奔流不息的江水,沉默地站立。

流金岁月

一江水,各自流

□ 刘迪林

晨起推窗,江上正笼着薄雾。薄雾悬在水面,像未散尽的梦。忽然想起祖父的话——他说这江里的水,每一滴都有自己的去处。

祖父是摆渡人,在江上走了四十年。我儿时爱跟他出船,看他长篙一点,船便悠悠荡进江心。水波散开又被抚平,仿佛什么都不曾发生。

“你看这江水,”祖父指着水面,“看着是一整条,其实各流各的。山涧水急着赶路,支流带着带着泥香,雨水轻盈,在面上打着旋儿不肯沉底。它们在一处走,却是千百个心思。”

那年离乡,祖父撑船送我上火车站。晨光里江水泛着碎金,我们的船逆着光。靠岸时,他摸出个陶罐:“江心水,水土不服时喝一口。”

在北方的城市,我真的水土不服了。夜里看着粗陶罐,倒出半盏水——喝下去时,舌尖竟尝出故乡的滋味:春汛的微腥,卵石清凉,水草深处绿莹莹的呼吸。

这才明白,一江水确在各自流。流进陶罐的这段,固执地保持着江的记忆;而江里其他的水,向东的、渗入岸边的、蒸发成云化雨的,各有各的缘分。

三年后归乡,祖父已不下水。他的船泊在老码头,船底长着青苔。我去看他,他坐在竹椅上打盹,膝上摊着翻烂的《水经注》。听见脚步声,也不睁眼:“回来啦?罐子里的水,可还满着?”

我说满着呢,其实早喝完了。但我知道他问的不是水。

傍晚陪他到江边。涨潮时分,江水哗哗拍着石阶。上游修了水坝,下游建了码头,只有中间这一段还似旧时。祖父蹲身掬水,又任它从指缝漏下。

“变了,”他说,“水还是这些水,流的法子不一样了。”

想起《道德经》“上善若水”。可水真的不争么?遇石则绕,遇崖则跃,遇窄处激荡,遇阔处从容。它不是不争,是不争一时一地;有自己的方向,却不拒绝任何形状。

此刻掌中的水,刚从雪山来,将入东海成咸。但在我手里,它是一滴透明的时间,映着将晚的天光和祖父眼里暮色般的慈祥。

远处游船驶过,波浪推到岸边。我们的倒影碎成千万片,每一片都在动,却还是完整。原来“各自流”,流的不是分离,是各自成全——成全江河壮阔,也成全每滴水的远方。

天色暗透,对岸亮起灯火,连成摇曳的光带,像江水的另一种形态。祖父起身捶腰:“回吧。明天早些来,带你去上游深潭——水在那里旋着流,看着原地打转,其实每时每刻都是新的。”

扶他往回走。身后江水在夜色里流着,声音如大地平稳呼吸。忽然想起杨万里的诗:“万山不许一溪奔,拦得溪声日夜喧。到得前头山脚尽,堂堂溪水出前村。”

原来如此。一江水各自流,流的是不息的变迁,也是不变的奔赴。而我们这些在江边生长、离去又归来的人,不过是水上的倒影——看似被水流带着走,其实也以自己的方式,参与着江河的走向。

就像祖父罐子里那段不肯妥协的水,就像我书桌上那本越读越薄的《水经注》。我们都在时间里流着,各自地,却又一起,汇成这名叫“人间”的汤汤大江。

阳光斜斜地流淌进书房,落在樟木箱底层那本边角发黄的日记本上。我蹲下身,指尖拂过纸面,慢慢翻开。一片干下的红枫叶从纸页间滑落,像一枚被时光封存信物,静静躺在地板上。

20年了。这片红叶薄如蝉翼,边缘微微蜷曲,却依旧保持着当年的模样。暗红的叶脉纵横交错,织成一张细密的网,网住了20年前那个深秋的风,也网住了我始终没能说出口的那句再见。

20年前,我是市一中高二的学生,总爱在放学后躲进教学楼后的枫树林看书。那片枫林一到秋天就红得热烈,风一吹,红叶簌簌飘落,铺成满地碎霞。陈屿是隔壁班的男生,总穿着干净的白衬衫,背着帆布书包,常在枫林的石凳上与我偶遇。

我们不熟,只是偶尔点头问好。直到那个午后,我坐在石凳上写作业,他缓步走来,手里拈着一片刚落下的红枫:“这叶子好看,当书签吧。”他嗓音低沉,带着一种好听的磁性。

我接过红叶,脸颊有点发烫。这片枫叶被我小心翼翼夹进日记本的扉页,成了我个人的隐秘心事。

往后的日子,我们几乎每天都在枫林“偶遇”。说是偶遇,其实彼此心照不宣。有时一起看云,有时沉默着看书,他偶尔会讲些学校的趣事。他看向我的目光,像枫叶边缘漏下的光斑,细碎而温润。

日记本里写满了关于他的琐碎心事:他今天笑了几次,他说了哪句话,他衬衫上沾了一片星点细碎的叶屑。可那时的少年心事,像枫林里悄悄蔓延的藤蔓,羞涩又执拗,总觉得来日方长。

只是有一回,他望着远处叶将落尽的枫树,忽然低声说了句:“要是哪天突然见不到了,会不会连句再见都来不及说?”我当时没在意,还笑着回他:“又不是要搬家。”他看了我一眼,没接话,默然伫立片刻,望向天边的云。那目光很深,深得像要藏着千言万语。

现在想来,这大概是他给过我的,唯一一次暗示。

高三开学没多久,陈屿突然转学了。没有告别,没有留言。我去他常坐的石凳等过,去隔壁班门口张望过,只得到一句“全家搬去外地了”的消息。

那段日子,枫林的红叶落了又落。我抱着日记本坐在石凳上,看着满地残叶,心口像被剜空了一块。原来有些相遇,连一句告别都是奢侈。他落在我脸颊的那抹目光,成了青春里永远无法回放的定格。

合上日记本,拭去封面上那层薄薄的灰,重新放入箱底。窗外阳光正好。我忽然懂得,有些人走远了,却用整个余生,活成了你回望时光时的底色。

这片红叶是时光的标本,封存了我的青春;而那段未完成的情愫,就像叶脉里永远流淌的汁液,虽然看不见,却从未干涸。

诗与远方

河堤水杉记(外二首)

□ 蝶铃

老人说,水杉与丰收河堤同龄

它绿芽婴儿的笑靥

夏天舒展枝臂,接住火热
草帽与遮阳伞,在浓荫里
羞于露面
秋凉时披一身金,沙沙风里唱着丰年
冬雪婷婷落枯枝,跳一支寒天圆舞曲

曾几何时,泥泞绊住远行的脚步

一代又一代曹市人

从故土走向他乡

泥泞褪色为发黄的老旧照片

捎回的好消息,漫过河堤

光影辗转,如今水杉已如华盖

庇护每一个走过堤岸的曹市人

笑声飘向 有炊烟的远方

村庄的守护人

眼前三位八十多岁的老人

脸上的皱纹,是走过半生的山路十八弯
爱吃的零食,味道停留在牙齿整齐在岗时
双腿怕疼,总赖在椅子上不肯动

可一到播种的季节

她们的脚步,又固执地走向田野

连田埂边角,都要仔细补上几行

别笑她们吝啬

整个村庄,都是她们舍不得的家园

一生都在,默默守护

感谢

城市应该对乡村作揖

播种季节,那些匍匐着踽踽田垄的身影

收集起城市的漂泊

散落他们现身不了的家园

似一座座桥,连接一年一次春运

城市应该礼遇乡村

他养大的孩子

递给钢筋水泥打磨

扛起城市载不动的重

挤满太阳照不到的角落

天黑了,零星几点灯火

唤回老人们

简单洗漱,上床

乡村的梦里祝福城市

诗词二首

□ 孙斌

蝶恋花·五月天华

五月天华榴色晚。雨润风和,绿满江南岸。田里麦开花浪漫,枝头戴胜叹春转。

农父渔翁忙到晚。遍地秧歌,唱得人心暖。蜂蝶闹春飞画卷,白蚕已结银丝茧。

清平乐·小麦好壮

小麦好壮,田里翻青浪。晴雨温柔生长,勤恳人家天赏。

纤芒细雨轻纱,风吹嘉穗扬花。乡老笑声舒畅,夏收已是丰年。

江南柳

□ 昂刚

舟行千里,寒水晚楚迢迢。几番离合,寸心从未曾移。非我孤怀,岁岁江南遥念。

君藏深恨,同怜不忍轻移。恐辜今世,故向尘间疏隔。愿随渔笠,静待双渡归期。



俯瞰三国公园美如画。(曾跃 摄)

季候物语

五月榴花照眼明

□ 倪涛

五月的风,褪去了暮春的软绵,添了几分燥意,却也吹醒了藏在枝叶间的火种——石榴花就那样开了,一身火红,把整个五月烧得透亮,恰应了韩愈那句“五月榴花照眼明”,淡墨一笔,却尽得风流。

古人称石榴为安石榴,说它是张骞出使西域时,从遥远的异域携回的珍奇,一路越过戈壁荒滩,载着丝路驼铃,落在长安的宫苑与乡野的篱边。武则天曾偏爱这火红,令长安近郊榴花遍植,风吹过,一片丹红漫卷,分不清是花影还是霞色。那时的石榴花,是宫墙内的雅致,也是市井间的烟火,它不挑水土,不择贵贱,墙角石缝里能扎根,朱门庭院中能盛放,像一群心性热烈的人,无论身处何种境遇,都能把日子过得火红灿烂的模样。

石榴花的红,不是浅淡的胭脂色,是淬火之后的丹砂,是落日熔金的余温,浓得化不开,却不艳俗,热烈得恰到好处。花瓣层层叠叠,裹着细碎的金黄蕊蕊,像把积攒了一整个春天的力气,都在这五月里尽情释放,每一片花瓣都绷得紧紧,带着一种不容置疑的生命力,仿佛只要风再烈一点,就能燃出声响。

“日照血球将滴地,风翻火焰欲烧人”,白居易的笔墨太烈,倒不如韩愈的“照眼明”来得含蓄。那“照眼”的,从来不是单纯的艳丽,是石榴花骨子里的热烈,是历经漫长等待后的从容绽放。你看它,不与春日百花争宠,待桃李落尽、槐柳成荫,才悄然缀满枝头,用一抹火红,点亮初夏的寂寥。枝叶间,偶尔能瞥见小小的石榴锥形,青嫩的果子藏在红花之下,像极了青涩的希望,裹在热烈的期许里,不慌不忙地生长——这是石榴花的智慧,热烈而不浮躁,绚烂而不空洞,开得尽兴,也懂得踏实。

古人爱石榴,藏着太多细碎的期许。“籽”与“子”谐音,便有了多子多福的祈愿;摘几朵榴花插在鬓边、置于窗前,说是能镇毒驱邪,只因传说中石榴花神是刚正如火的钟馗,那火红,便成了守护的象征。老辈人至今仍戴缀着石榴花的习俗,除夕戴在头上,盼着财气福气留在家中,初一再轻轻扔去,寓意着“扔灾纳福”的心意。这石榴花,便不再只是一朵花,成了刻在民俗里的印记,藏着中国人最朴素的欢喜与牵挂。

我曾在古镇的老巷里见过一丛石榴花,长在斑驳的砖墙下,枝叶斜斜探出,火

红的花瓣映着青灰的瓦檐,古意与生机撞了个满怀。匠人在门楣窗棂上雕琢的石榴花纹,缠枝连缀,古朴雅致,每一刀都刻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仿佛那火红的花影,早已融进了岁月的肌理。风一吹,花瓣簌簌飘落,落在青石板上,像撒了一把碎火,不似落花的伤感,倒有几分从容的洒脱——开时尽兴,落时坦然,这便是石榴花的风骨。

草木是大地的语言,读懂草木,便读懂了世间的从容与热烈。这石榴花,便是五月最动人的语言。它没有牡丹的富贵,没有莲花的清逸,却以一身火红,把热烈藏进肌理,把期许结进果实,把千年的文脉与烟火,都融进每一次绽放里。“五月榴花照眼明”,照的是花,是景,更是人心深处那份对生活的热爱,对美好的期许,热烈而不张扬,从容而有力量。

榴花灼灼,那火红的光影落在掌心,暖得发烫。原来最动人的热烈,从不是肆无忌惮的张扬,而是历经岁月沉淀后,依然能以最赤诚的姿态,点亮一方天地,温暖一寸时光。这石榴花,开在五月,也开在人心深处,岁岁年年,燃着不变的热忱,映着寻常的烟火。

生活随笔

想念福隆

□ 李宏

福隆走后,厦门便少了一处牵挂。近日整理旧物,翻出一只它幼时用过的奶瓶,忽然想起,与它初见,也是在这样的暮春时节。

2016年春末,我驱车从厦门到泉州,接回刚满两个月的金毛福隆。它是朋友在湖北公安县养狗场挑好,托货车一路送过来的。返程时我怕幼犬在后排打滑,脱下高户外鞋把它装进去,稳稳搁在副驾驶脚踏处,一路带回了厦门。

它小时我用罐装奶粉一勺勺喂,数月就疯长,从能塞进一只鞋的小毛团,长到能轻松跃上鸡翅木沙发扶手昂头立着。旁人说它眉眼像我,我只笑,我哪有这般温顺柔软的眼睛。它天生眼疾,半岁时我带它去做了眼皮缝合手术,之后常留带血的泪痕,我常年备着药水和纸巾,它也习惯了,擦药时安静依偎在我身边,不躲不闹。

2018年深秋我车祸骨折居家养伤,伤腿终日泛寒,福隆便趴在伤腿旁,用温热的肚皮贴着我的脚,一动不动替我暖着。次年我去湖北荆州创业,无力照顾,只好把它托付给龙岩连城的朋友,一托就是一年多。我每周和朋友开视频看它,它在乡下撒欢跑得欢,有时连我唤它都顾不上。

就在我准备去接它回家的前几天,朋友突然来电说福隆丢了。我心里一沉,半句埋怨也说不出口,只熬夜揪心当地有吃狗肉的习俗,合不上眼。就在两天后它被找了回来,我连夜焯好排骨切碎装盘,第二天一早就驱车往连城赶。

离朋友家还有几百米的湿冷村道上,我远远看见福隆浑身泥湿,垂着头缓步走,朋友八十多岁的老母亲跟在身后,特意带它来迎我。我唤了一声“福隆”,它眼疾反应慢,愣愣在我身边,随即疯了一样扑上来围着

我打转,喉咙里呜呜低鸣,一头扎进我怀里,带血的眼泪蹭脏了我的白衬衣。

返程路上它始终不肯下车,不肯饮水,怕我再把它丢下,又怕弄脏车子。到家后我把八十多斤的它抱下车,它冲进屋把我抱上床,鞋袜挨个嗅了一遍,叼起我一只袜子才肯安心吃喝。那天夜里它没有睡狗窝,安安静静守在汽车左前轮旁,一整夜没挪动地方。

后来我们搬去衡阳,福隆变得格外挑嘴,只认现片皮的北京烤鸭,老伴总隔三岔五去给它买。四月的一个雨天,它一遍遍对着我徘徊踱步,我以为它想出门,劝它雨天别去。傍晚雨停后老伴放它出去,这一次,它再也没有回来。

我知道它认得回家的路,家门也始终为它敞开,它只是想安安静静自己走。丙申年三月初八日,甲辰年春日远行。